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3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9: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缐恒琦先生和陈敏女士共八人,独立董事肖红叶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大主要产业,公司拟以6,087.2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65.15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6,087.2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为基础,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1,946.4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519.6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2,807.46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861.02万元,增值率为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11,380.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861.02万元,增值率为8.18%。生态城环保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我公司应得分红款172.12万元。

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所持55%股权的评估值为6,259.39万元,减去公司应得2012年度分红款,最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087.2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所持生态城环保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发展战略的慎重决策,是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其他主要产业的投资和培育力度,通过优势产业的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该事项为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规定,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2.88亿元建设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故城项目")拟由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作为项目主体负责开发,目前衡水泰达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前期调研和充分论证,衡水泰达拟启动建设故城项目。泰达环保拟投资2.88亿元,其中2亿元拟以银行贷款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解决。预计总投资回报率为9%。泰达环保计划在2013年增资衡水泰达8,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这是公司在生物质能发电产业的首次尝试,是公司拓展环保领域的一个重大举措。

董事会认为:这是公司在生物质能发电产业的首次尝试,是公司拓展环保领域的一个重大举措,有助于环保产业的规模化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多年来在垃圾发电产业的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良好的管理团队,有助于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营,取得良好投资回报。故城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农民增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使周边50公里半径区域的地方经济受益。此外,该项目属于清洁、可再生能源项目,本次投资不仅有助于实现秸秆的再生资源利用、资源化和改善城镇环境,而且体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

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改《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改《投资与融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九、决定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请详见另行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9: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雪女士、周京尼先生、于际海先生、董淼女士和李强先生共五人。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大主要产业,公司拟以6,087.2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65.15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6,087.2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为基础,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1,946.4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519.6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2,807.46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861.02万元,增值率为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11,380.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861.02万元,增值率为8.18%。生态城环保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我公司应得分红款172.12万元。

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所持55%股权的评估值为6,259.39万元,减去公司应得2012年度分红款,最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087.24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所持生态城环保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发展战略的慎重决策,是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其他主要产业的投资和培育力度,通过优势产业的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规定,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2.88亿元建设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故城项目")拟由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作为项目主体负责开发,目前衡水泰达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前期调研和充分论证,衡水泰达拟启动建设故城项目。泰达环保拟投资2.88亿元,其中2亿元拟以银行贷款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解决。预计总投资回报率为9%。泰达环保计划在2013年增资衡水泰达8,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这是公司在生物质能发电产业的首次尝试,是公司拓展环保领域的一个重大举措。

监事会认为:这是公司在生物质能发电产业的首次尝试,是公司拓展环保领域的一个重大举措,有助于环保产业的规模化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多年来在垃圾发电产业的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良好的管理团队,有助于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营,取得良好投资回报。故城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农民增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使周边50公里半径区域的地方经济受益。此外,该项目属于清洁、可再生能源项目,本次投资不仅有助于实现秸秆的再生资源利用、资源化和改善城镇环境,而且体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

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改《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改《投资与融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9: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缐恒琦先生和陈敏女士共八人,独立董事肖红叶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大主要产业,公司拟以6,087.2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65.15万元。

公司于2008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与生态城投资公司、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吉宝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生态城环保公司于2008年7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我公司出资5,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生态城投资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吉宝公司出资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生态城环保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态城内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持;生态城内水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等。公司主要在中新生态城内进行固废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水处理、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等业务,拥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中心与绿色环卫技术开发基地,具有建设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室内空气环境净化治理专项资质以及实验室计量认证CMA资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6,087.2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1,946.4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519.6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2,807.46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861.02万元,增值率为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11,380.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861.02万元,增值率为8.18%。

生态城环保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我公司应得分红款172.1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公司拟转让全部所持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87.24万元。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生态城投资公司和吉宝公司发出了邀约函,吉宝公司书面回复不行使其在此次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定价依据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1,946.4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519.6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2,807.46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861.02万元,增值率为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11,380.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861.02万元,增值率为8.18%。

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所持55%股权的评估值为6,259.39万元,减去公司应得2012年度分红款,最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087.24万元。

(三)因我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生态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为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四)与会公司独立董事缐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均对本次交易行为无异议。

(五)上述事项须经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六)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名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住所:中新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维基
5. 注册资本:30亿元
6.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餐饮、旅馆、产业及娱乐服务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生态城污水处理、中水生产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区域信息化网络和无线基站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度	1,076,655.18	349,307.04	133,289.06	300,276.29
2011年度	1,470,527.40	377,071.94	114,277.02	25,014.71
2012年度	1,549,316.01	381,405.80	255,176.97	8,833.86
2013年第一季度	1,500,347.69	378,246.05	12,062.90	-6,833.85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2013年一季度为未审计数据。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生态城投资公司3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二)资产类别:股权出售

(三)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概况

1. 名称: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2. 住所:中新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2号;
3. 法定代表人:孟群;
4.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 经营范围:生态城内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持;生态城内水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污水处理、中水生产、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与生态城内环卫相关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等。
7. 股东(发起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生态城环保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	22,238.11	12,023.08	10,215.03	1,108.41	127.26
2011年	22,237.70	11,658.41	10,579.29	2,013.53	364.27
2012年	21,436.01	10,456.26	10,979.75	3,057.83	604.05
2013年1~5月	26,267.49	15,439.73	10,827.76	1,380.17	161.01

注:2013年1~5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在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生态城环保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生态城环保也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生态城投资开发签署关于转让所持生态城环保55%股权的协议

转让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6,087.24万元。股权转让款将在协议签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 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原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3. 转让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为交易基准日。经甲、乙双方约定,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承接。
4.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应在乙方的配合下,由甲方在乙方将产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件。

(二)定价依据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20034001)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1,946.4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519.6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2,807.46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861.02万元,增值率为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11,380.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861.02万元,增值率为8.18%。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2012年10月31日,生态城环保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1,946.4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519.68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10,363.44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与净资产比较减少计人民币156.24万元,减值率为1.49%。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进行分析,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在对各项资产认真分析、核实基础上估算得出的,而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虽然体现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但是生态城环保定位于固废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气处理、环保技术设备开发等技术领域,形成固、气、水等全方位的污染治理及检测的产业格局,目前该公司处于成立初期,根据目前的经营结构,公司主要是以环卫收入和代建代管收入为主,公司主要的污染治理业务尚未外拓而形成收入,进而使得公司实际的盈利能力尚未充分体现。经过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形成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所持55%股权的评估值为6,259.39万元,减去公司应得2012年度分红款,最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087.24万元。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248.78	12,248.78	–	–
2	非流动资产	9,697.66	10,558.68	861.02	8.8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	719.12	19.12	2.7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118.62	3,803.22	684.60	21.95
9	在建工程	5,879.04	6,036.34	157.30	2.68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1,946.44	22,807.46	861.02	3.92
21	流动负债	1,583.01	1,583.01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9,843.75	9,843.75	–	–
23	负债合计	11,426.76	11,426.76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19.68	11,380.70	861.02	8.18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所持生态城环保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发展战略的慎重决策,是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公司将集中发展资源,加大对其他主要产业的投资和培育力度,通过优势产业的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三)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为165.15万元,交易若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行使表决权,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所持生态城环保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发展战略的慎重决策,是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其他主要产业的投资和培育力度,通过优势产业的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虽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避了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3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 有限公司55%股权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6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大主要产业,公司拟以6,087.2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65.15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所持生态城环保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发展战略的慎重决策,是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其他主要产业的投资和培育力度,通过优势产业的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虽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避了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缐恒琦、肖红叶、陈敏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14: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21日(周五)14:30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周五)14:30,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6月21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6月2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 年6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2.88亿元建设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6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2.88亿元建设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上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2	泰达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2	泰达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652	泰达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15:00至2013年6月2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 前发出的,当日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2.88亿元建设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3-014号
债券代码:122077 债券简称:11西钢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6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3年6月17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发行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西钢债"(代码:122077)。

3、发行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5.75%,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5.7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2年起每年的6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6月15日。

8、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75%,每手"11西钢债"(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75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6月14日

2、债券付息日:2013年6月1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西钢债(122077)"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西钢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无法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1西钢债"的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 "11西钢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处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账户号码: 2806001909022105417
账户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971-5299186,5299673
传真:0971-5218389
邮寄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西宁特钢董秘部
邮政编码:810005

2、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西钢债" 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财务处。

4、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联系人:杨凯、张显波
联系电话:0971-5299186、5299673
传真:0971-521838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附表:

"11西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对经营范围予以规范。同时,根据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 年12 月31 日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合计转增股本208,000,000股, 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6,000,000股。即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公司股份每股一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20800万元增加到41600万元。因经营范围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3]B048号《验资报告》。

近日, 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23082),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注册资本:208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41600万元人民币
原实收资本:20800万元人民币	现实收资本:4160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3-3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将"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成都天天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3 年2月28日延长至2013年5月31日。详情可见2013年4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7号)。

目前,成都天天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加快华西区市场的开拓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至此,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由于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2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9日起开始停牌。

目前,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3-01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投公司")通知,贵阳市工投公司2012年5月18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722,4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92%)已于2013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后,贵阳市工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